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 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及收购国家能 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交割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1. 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基本情况

经2022年8月19日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国能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60%股权、国能浙能宁东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国能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60%股权、国能宁东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能宁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56.77%股权、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7）。

2. 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基本情况

经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八届十五次董事会、2022年9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现金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同意公司作为大渡河公司股东放弃国家能源集团公开挂牌转让大渡河公司1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并放弃大渡河公司10%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3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签署的《关于宁夏区域相关股权及资产之转让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有关约定，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满足交割条件，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宁夏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所属宁夏区域相关资产及收购国家能源集团所持大渡河公司11%股权所属相关标的资产，已全部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交割。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工商、产权变更登记等后续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